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 1、4 家新造 VLCC 单船公司（详细名称见正文），均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6 家 VLOC 单船公司（详细名称见正文），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下称“BVI”）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按照 30%、70% 的持股比例组建的合资公司 VLOC Maritime 05 HK Limited（下称“合资公司”）的全资下属单船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累计提供担保金额
4 家新造 VLCC 单船公司	13,272 万美元	0
6 家 VLOC 单船公司	11,399.53 万美元	0

- 本次 2 项担保均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 担保情况概述

1、 为 4 家新造 VLCC 单船公司提供新造船付款担保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下称“大船集团”）签署了船舶订造协议，公司下属全资单船公司在大连集团订造 4 艘 VLCC 船舶，根据船舶订造协议的约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CMES Tanker Holdings Inc. 为 4 家单船公司按期支付进度款向大船集团出具付款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 13,272 万美元。担保期限至船舶订造协议履行完成时止。此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为 6 家 VLOC 单船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 BVI 与工银租赁按照 30%和 70%的股份比例组建合资公司。并同意合资公司就执行淡水河谷 COA 协议订造 6 艘 32.5 万吨 VLOC。

近期，合资公司与融资方就船舶融资事项达成协议，由交通银行和澳大利亚国民银行组成的银团、日税租赁机构 Financial Product Group Co., Ltd（FPG）向 6 家单船公司提供船舶融资款。由合资公司的双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向融资方提供补充增信安排，保证 6 家单船公司按期还本付息。上述补充增信安排实质上构成合资公司股东对融资的担保。在考虑贷款利率及违约金的情况下双方股东需承担的担保责任共计不超过 37,998.42 万美元，BVI 作为合资公司 30%的股东，在不超过 11,399.53 万美元的额度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融资协议签署后至项目最后一艘船舶交付后 10 年。此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4 家新造 VLCC 单船公司

公司名称：凯程航运有限公司（New Futur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凯志航运有限公司（New Ambitio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凯锦航运有限公司（New Coroll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凯勇航运有限公司（New Valo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胡斌、刘宏军、李伟平

注册地：香港

经营范围：远洋运输

上述单船公司为新设企业，尚无财务数据。

2、6 家 VLOC 单船公司

公司名称：Ore Yantai HK Limited、Ore Fuzhou HK Limited、Ore Shantou HK Limited、Ore Chongqing HK Limited、Ore Wuhan HK Limited、Ore Nanjing HK Limited

董事长：贾浩 Jia Hao

注册地：香港

经营范围：海上运输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美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Ore Yantai HK Limited	21,046,568	-	21,046,568	-

Ore Fuzhou HK Limited	21,046,568	-	21,046,568	-
Ore Shantou HK Limited	7,193,532	-	7,193,532	-
Ore Chongqing HK Limited	7,193,532	-	7,193,532	-
Ore Wuhan HK Limited	7,193,532	-	7,193,532	-
Ore Nanjing HK Limited	7,193,532	-	7,193,53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 4 家新造 VLCC 单船公司提供新造船付款担保

担保方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CMES Tanker Holdings Inc. 保证其下属单船公司按照《船舶订造协议》按时支付进度款。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

担保金额：13,272 万美元

担保期限：至 4 份船舶订造协议履行完毕止

反担保：4 家单船公司拟向 CMES Tanker Holdings Inc. 出具相应的反担保。

2、为 6 家 VLOC 单船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由交通银行和澳大利亚国民银行组成的银团、日税租赁机构 Financial Product Group Co., Ltd (FPG) 向 6 家单船公司提供船舶融资款。由合资公司的双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向融资人提供补充增信安排，保证 6 家单船公司按期还本付息。BVI 及其全资子公司作为合资公司 30% 股东，承担不超过 11,399.53 万美元的融资担保责任。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

总担保金额：11,399.53 万美元

担保期限：融资协议签署后至项目最后一艘船舶交付后 10 年

反担保：六家单船公司的母公司 VLOC Maritime 05 HK Limited 将提供

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 2 项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认为：4 艘新造 VLCC 付款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新成立的全资单船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出具担保后，有助于船舶订造协议的按期履行。上述对外担保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该等被担保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担保风险。

2、董事会认为：此次进行融资的 6 艘 32.5 万吨 VLOC 船舶均已与淡水河谷签署了《长期运输协议》(COA)，预计 2020 年 1 月陆续交船后开始执行 COA 协议。此前与工银租赁合作经营的同样执行淡水河谷 COA 协议的 14 艘 40 万吨 VLOC 船舶，自 2015 年 9 月营运至今运行情况良好，无违约情况。此项融资担保中，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超比例担保的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融资担保公平、公正，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 2 项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新建 4 艘 VLCC 向船厂提供履约担保，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为 VLOC32.5 万吨合资项目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符合合资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有助于合资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 2 项担保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不包括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95,813.34 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00.2%；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8,369.54 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84.13%；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4 日